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智造”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航天智造终止、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1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79,487,179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99,999,994.30元，扣除承销商不含税承销费人民币27,299,999.93元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69,327.5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72,230,666.84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11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532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于2023年12月15

日与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率
1	页岩气开发智能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668.04	393.06	2.11%
2	军用爆破器材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17,102.33	3,307.93	19.34%
3	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406.66	377.10	2.05%
4	佛山航天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扩建)建设项目	佛山航天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11,991.53	-	-
5	新建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生产项目	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	9,976.74	2,250.57	22.56%
6	年产 54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13,925.04	2,940.71	21.12%
7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模具中心建设项目	成都航天模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模具分公司	17,745.24	-	-
8	补充流动资金	航天智造、成都航天模塑有限责任公司或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2,184.42	102,184.42	100%

注：

1、上表中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中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其他均为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但尚未置换的投入，总计 9,269.37 万元，后续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上

述资金予以置换。

2、“佛山航天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扩建）建设项目”和“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模具中心建设项目”分别已用自有资金投入 12.22 万元和 7.88 万元，后续将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3、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含发行承销费等发行费用支出。

三、关于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具体情况及原因

本次变更主要是对“佛山航天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扩建）建设项目”和“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模具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实施；对“年产 54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和“新建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生产项目”进行调整，涉及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等的变动；将调整后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新增的“成都航天模塑有限责任公司智慧座舱与自动驾驶融合建设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资金调整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1	佛山航天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佛山航天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扩建）建设项目	11,991.53	11,991.53	/	终止项目	12.22	-	-
2	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	新建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生产项目	13,522.26	9,976.74	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新建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生产项目	13,978.00	11,275.62	5.44%

序号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3	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年产54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13,925.04	13,925.04	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年产24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3,362.93	3,362.93	1.62%
4	成都航天模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模具分公司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模具中心建设项目	17,745.24	17,745.24	/	终止项目	7.88	-	-
5	/	/	/	/	成都航天模塑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航天模塑有限公司智慧座舱与自动驾驶融合建设项目	39,000.00	39,000.00	18.82%
合计			57,184.07	53,638.55	合计		56,361.03	53,638.55	25.88%

(一) 关于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佛山航天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扩建）建设项目

(1) 终止原因

佛山航天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扩建）建设项目是根据当时意向合作主机厂所需的产品规模、产品类型及产品工艺要求等因素而进行规划制定的。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客户的产品工艺路线发生重大变化，由项目定点时的“阴模吸附+激光弱化”变更为“真皮包覆+3DMESH 背泡+缝纫弱化”，同时目前暂未取得其他主机厂的定点订单。项目规划与当前实际情况相比发生较大变化，决定终止实施本项目。

(2) 项目实施进度

截至目前，该项目仅完成立项所需相关工作，累计投入 122,201.86 元，均为自有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包括安全设施预评价报告（累计投入 18,867.92 元）、环境影响报告（累计投入 43,689.32 元）、节能审查报告（累计投入 40,776.70 元）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累计投入 18,867.92 元）。相关费用已进行费用化

处理，未形成资产，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任何影响。

2、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模具中心建设项目

(1) 终止原因

为顺应汽车行业智能化发展趋势，提高产品智能化水平，并强化“总部研发+属地量产”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将成都航天模塑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中心及模具中心建设项目关于研发中心建设的部分内容与成都航天模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模塑”）当前研发生产实际需求结合，公司重新策划了“成都航天模塑有限责任公司智慧座舱与自动驾驶融合建设项目”，因此决定终止实施本项目。

(2) 项目实施进度

截至目前，该项目仅完成立项所需相关工作，累计投入 78,773.59 元，均为自有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包括安全预评价报告（累计投入 22,641.51 元）、环境影响报告（累计投入 35,377.36 元）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累计投入 20,754.72 元），相关费用已进行费用化处理，未形成资产，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任何影响。

(二) 关于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内容、产能规划及投资金额的具体情况

1、年产 24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1) 募投项目调整情况

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公司发展规划及合理布局的需求，有效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年产 54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变更为“年产 24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13,925.04 万元减少至 3,362.93 万元。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项目名称	年产 54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年产 24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2	实施内容	租赁厂房，新增工艺设备、装配线及软件 125 台/套，公用设备 8 台/套	租赁厂房，新增工艺设备 44 台/套，新增公用设备 6 台/套
3	总投资额	13,925.04 万元	3,362.93 万元
4	拟使用募集资金	13,925.04 万元	3,362.93 万元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5	产能规划（达产年）	54 万套	24 万套

（2）拟变更募投项目具体原因

原募投项目“年产 54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是基于当时客户订单情况，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扩大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涛”）的生产能力及产品交付能力所进行的规划设计。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客户对其新产品的规划、市场定位也发生了变化，客户调整了原来的产品方案，取消使用价值量高的轻量化全塑尾门，同时为了降低开发成本，主仪表板沿用原供应商，导致青岛华涛未获取客户全塑尾门及主仪表板产品的配套订单，原项目规划与当前实际情况不符，需进行调整。

2、新建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生产项目

（1）募投项目调整情况

为了顺应长三角地区汽车产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发展规划及合理布局的需求，有效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将“新建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生产项目”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增加“芜湖生产基地”建设；实施地点由原募投项目的“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变更为“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芜湖鸠江区”两个实施地点；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下游市场变化，公司对项目产能规划同步进行调整，原募投项目规划产能为 71 万套年产能调整为 121.37 万套年产能；实施主体由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项目投资总额由 13,522.26 万元增加至 13,978.00 万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由 9,976.74 万元增加至 11,275.62 万元。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南京生产基地	芜湖生产基地
1	实施内容	在南京生产基地现有土地上新建生产厂房 21,213 平方米，新增 92 台/套工艺设备及软件、17 台/套公用设备，搬迁原有设备 35 台/套	在南京生产基地现有土地上新建生产厂房 21,213 平方米，并新增工艺设备 62 台/套、公用设备 17 台/套，搬迁原有	租赁 4,857 平米厂房，新增一条汽车外饰件水性涂装线，新增工艺设备 3 台/套，新增公用设备 3 台/套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南京生产基地	芜湖生产基地
			设备 35 台/套	
2	实施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 10 号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 10 号	芜湖生产基地新增涂装线拟建设地点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汤沟镇纬一路西湾产业园 1#6 号厂房
3	实施主体	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	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	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4	总投资额	13,522.26 万元	13,978.00 万元	
5	拟使用募集资金	9,976.74 万元	11,275.62 万元	
6	产能规划（达产年）	71 万套	121.37 万套	

注：芜湖生产基地的项目备案证及环评批复正在办理中

（2）募投项目调整原因

原募投项目的产能规划、设计是根据当时意向合作主机厂所需的产品规模、产品类型及产品工艺要求等因素而进行规划制定的。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客户的产品定位、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产品的工艺路线发生变化，原使用阴模吸附工艺的产品全部调整为搪塑、发泡工艺，与阴模工艺相匹配的阴模成型和激光弱化等设备暂不需要投入；同时根据航天模塑最新生产情况，搪塑机和注塑机存在富余产能可供内部协作调配；原项目工艺设备规划与当前实际需求不符合，需进行调整。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有客户结构、迎合长三角地区汽车产业发展趋势，经过公司审慎考虑，对原项目在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产能规划及资金投入等方面作出相应调整。

（三）关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 1、项目名称：成都航天模塑有限责任公司智慧座舱与自动驾驶融合建设项目
- 2、实施主体：成都航天模塑有限责任公司
- 3、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东至柏学中路，西至车城东七路，北至合菱西路，南至合志西路区域地块。

4、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39,000.00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本项目在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新建智慧座舱与自动驾驶科研综合楼、智能交互内饰数字化制造车间、模具智能制造车间、实验检测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同时，本项目还将搬迁原有设备 165 台（套），并根据产品的生产工艺特点对设备进行重新布局，以重建高性能、自动化、集成化的产线。通过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构建“总部研发+属地量产”的产业布局，形成产品数据设计能力、工艺设计能力、控制器设计能力及模具研发能力。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具备智能内外饰产品年产 40 万套包括主仪表 88,000 套、门板 130,000 套、副仪表 102,000 套、保险杠 80,000 套的生产能力和 500 套模具配套能力。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航天塑模在智慧座舱领域的研发能力、产业化能力、企业经营能力均将得到有效提升，是助力航天塑模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措施。

(2) 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专用“成都航天模塑有限责任公司智慧座舱与自动驾驶融合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9,000.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序号	工程建设或费用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3,999.90	24,377.39	28,377.29	72.76%
1.1	建筑工程	3,999.90	24,377.39	28,377.29	72.7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00.00	1,034.30	7,034.30	18.04%
3	基本预备费	499.99	1,270.58	1,770.57	4.54%
4	铺底流动资金	363.57	1,454.27	1,817.84	4.66%
项目总投资		10,863.46	28,136.54	39,000.00	100.00%

(3) 项目建设必要性

①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助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的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规模和技术的不不断提升是汽车工业繁荣发展的前提和关键环节。经过百余年的不断发展，汽车制造已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产值最高的重要产业之一，对于各国

的经济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根据中汽协数据，2023 年全球汽车产量为 9,103.39 万辆，同比增长 6.6%。我国汽车产销总量已经连续 15 年稳居全球第一，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011.3 万辆、3,099.4 万辆，同比增长均超过 10%。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

随着全球“减碳”目标及我国“双碳”战略的不断推进，将助推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逐渐进入到普及期，市场渗透率进一步提高。根据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与麦肯锡联合发布的研究报告《驶向 2030：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格局与展望》预计，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将超过 50%，我国及欧洲地区将超过 60%。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智慧座舱和自动驾驶技术成为主流发展方向，汽车的智能化、网联化程度不断加深，进而带动汽车内外饰件智能模组的订单需求。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发布的相关监测数据显示，2023 年，乘用车前装标配智驾域控制器达 173.5 万台，同比增长 80.2%，前装搭载率为 8.2%，在整车电子架构集中升级的背景下，汽车智能化将进入加速期。本项目实施后主要产品为新一代汽车仪表板总成、副仪表板总成、门板总成、保险杠总成等智能模组，将有效满足市场对智能化汽车内外饰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助力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

②顺应汽车行业智能化发展趋势，提高产品智能化水平

汽车座舱是密切伴随汽车产业发展的关键产业，其与自动驾驶是汽车智能化程度的代表。智慧座舱作为汽车直接与用户沟通的部分，是人车交互的媒介，其承担了诸多重要功能，如驾驶辅助、语音交互等。智慧座舱与自动驾驶融合集成了更多的信息和功能，给用户带来更安全、更直观、更个性化的体验，从而成为整车智能化的先行者。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程度日益激烈的大背景下，智慧座舱与自动驾驶是汽车产品的核心卖点之一，各大汽车厂商纷纷加大对智慧座舱及自动驾驶技术的研发及应用，推动整个行业的快速发展。而且，智慧座舱与自动驾驶作为与人交互最多的部分，直接影响车主对汽车智能化的体验，随着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的不断发展，终端用户对智慧座舱与自动驾驶融合技术的升级、创新及迭代速度的要求愈来愈高。

目前，国内外主流一级供应商已在根据顾客发展需求火热开展智慧座舱与自

自动驾驶技术的研究与应用，通过专业人员集中配置和资源整合，实现技术的融合发展以快速响应顾客需求。为顺应汽车行业智能化发展趋势，快速抢占技术与市场的制高点，在智慧座舱与自动驾驶融合业务领域保持竞争力，公司拟通过本项目重点突破智慧座舱与自动驾驶融合集成技术。公司将基于汽车内外饰大型总成的设计技术、工艺技术、测试验证技术以及中大型模具设计制造等技术优势之上，把技术战略定位由传统内外饰技术转向“内外饰+”技术，围绕智能光电、电驱电控、轻量环保、精致装饰四大技术领域升级并开展智慧座舱与自动驾驶融合创新研究，力争成为高科技型集成供应商。

本项目建成后的目标产品集感应识别控制、数字仪表显示、信息娱乐系统、智能情景语音、手势、无线充电、氛围装饰、触控交互等功能于一身，将有效满足下游市场及终端用户对汽车智能化的需求，使得公司产品在未来具有突出的市场竞争能力。

③整合公司现有生产场地，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

目前，公司成都生产厂房是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且各个生产厂分散在航天工业区南北各个厂区内，各厂区之间存在天然的物理距离。一方面，成都生产基地的现状使得公司面临租赁场地带来的续租风险。另一方面各生产工序分散在各个厂区，不仅无法满足目前产线智能制造的建设需求，且对产品的工序布置合理性、生产效率的提高等方面存在物理性障碍；再者由于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不同工序需在不同的厂区之间进行加工，很大程度上加重了公司的物流周转成本，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效率。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在自有土地上新建厂房，开展经营活动。本项目的实施不仅避免了非自有场地带来的风险，而且分散的生产基地被整合到一个园区将顺利实现生产产线的合理规划与科学布置，提高公司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很大程度上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及交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对于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意义。

④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强化“总部研发+属地量产”产业布局

目前，公司设有成都研发中心、长春研发中心、青岛研发中心，经过多年的发展，研发中心分散的弊端开始凸显，如各中心专业技术能力不均衡、团队管理标准不统一、技术升级无法统筹等。研发中心分散导致公司在应对行业前沿技术

的研发、生产上存在敏锐度不够及研发成果转化方面存在目标不统一等问题。

本项目实施的主要目标之一是集中公司的研发中心，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推进公司“总部研发+属地量产”产业布局。通过集中公司的研发中心，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建成目标统一、行动高效、术业专攻的研发团队，强化“总部研发+属地量产”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快速响应市场发展需求。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实现“成都总部集中开展项目研发，长春、青岛设立工程技术中心，主要负责项目开发过程中产品的工程验证与量产后产品技术质量的管控”的统筹规划。

本项目中，公司的研发团队将围绕智能光电、电驱电控、轻量环保、精致装饰四大技术创新领域开展创新工作，具体包括新型透光材料选型与应用技术，造型与工程结构设计技术、新型成型工艺技术、智能光电控制技术 & 多类别集成技术。鉴于本项目对研发、技术的需求较高，未来将通过整合现有人才和招聘专业人才的方式满足对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生产技能人才的需求。此外，本项目在扩展研发场地同时还增设产品试制中心，以形成技术资源集中的创新研发团队、满足技术研发的需求，从而助力公司在智慧座舱与自动驾驶融合业务领域实现弯道提速，保持产品竞争力在行业靠前的目标。

（4）项目建设可行性

①本项目符合国家战略鼓励方向，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智慧座舱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范畴，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我国汽车工业正在逐渐向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转型，为推进汽车智慧座舱的持续稳步发展，我国发布了一系列相关的政策，以提高行业产业化水平，推进产能的提升，推动该行业蓬勃发展。

2015年，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2025》提出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2020年2月24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11个部委联合发布《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指出发展智能汽车加速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到2025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动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

安全体系基本形成。2023年11月17日，工信部等四部委发布《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通过开展试点工作，引导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和使用主体加强能力建设，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的功能、性能提升和产业生态的迭代优化，推动智能网联汽车推广应用，助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成都地区也不断发布政策支持该地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如2023年3月28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发布《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都市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下文简称“意见”），该《意见》提出的主要目标包括“到2025年，成都市新能源汽车产业竞争力明显增强，产业规模突破1,500亿元，产量达到25万辆，产业整零比提高至1:1，整车产能利用率、企业本地配套率分别提升至70%、50%以上；力争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80万辆，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比例达到80%；建成各类充换电站3,000座、充电桩16万个。”

上述国家及地方政策和推出，对促进我国汽车产业智能化持续稳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也对本项目的智能化汽车部件业务具有积极的影响。

②公司丰富的研发经验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重视技术创新、重视技术研发，经过二十余年的不断积累，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前沿技术开发、研发成果转化及专利技术保护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从研发投入来看，2020-2022年航天模塑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3,911.92万元、14,328.85万元及18,735.0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4%、3.57%、4.45%。公司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使得公司在产品结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创新研究，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提升了产品品质，降低了生产成本。从研发成果来看，经过二十余年对前沿技术的不断探索，公司掌握了相关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包括软质内饰与动力总成塑料件生产工艺技术、中大型复杂模具的设计制造、内外饰性能试验扩建与认可、轻量化全塑尾门、塑料前端框架、闭模物理发泡等，并取得对智慧座舱领域INS装饰注塑、双嵌膜透光装饰等关键技术的突破，具备与主机厂进行多类大型总成同步开发的能力。

综上，公司过往积累的丰富的研发经验，不仅有助于公司在本项目的实施过

程中开展大量研发工作，而且对本项目的研发成果转化、产品量产及后续持续的前沿技术开发提供保障，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③公司具备优秀市场开发团队和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的销售团队具备汽车、汽车塑料件、动力总成相关专业背景，专业基础扎实，在技术沟通上具有相对优势，能更好地为客户进行服务。经过多年积累和努力，公司与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目前，公司拥有一汽大众、一汽奥迪、一汽丰田、长安汽车、吉利汽车、广汽乘用车、奇瑞汽车等国内外优质整车制造行业客户。同时，汽车企业供应商严格的筛选条件及标准使得其他竞争者难以切入品牌客户的供应链，形成行业进入壁垒。

综上，公司拥有优秀市场开发团队，有助于未来新市场的开拓和现有客户的关系维稳，同时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凭借着长期的合作信任和良好的品质口碑，有利于公司未来智能化产品高效切入客户供应链体系，为本项目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和品牌基础。

5、项目建设周期：24 个月

6、项目调整涉及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获取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已取得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航天模塑有限责任公司智慧座舱与自动驾驶融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承诺环评审〔2023〕55号）。

7、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62%，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7.11 年（含建设期）。

四、新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

（一）募投项目实施后项目效益未达到预期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等因素制定的，而项目的实施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等情况密切相关，其中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动都会直接影响项目

的经济效益。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此外，由于项目存在一定的投入期，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压力，增加财务风险，公司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做好内部资金调度，保证项目按时实施和运营。

（二）产品研发风险及控制措施

随着公司实现经营规模大幅增长，为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公司仍需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并持续升级和迭代技术与产品。本次新增的“成都航天模塑有限责任公司智慧座舱与自动驾驶融合建设项目”在汽车内外饰、智慧座舱、自动驾驶等方面进行持续产品研发，实现升级迭代和开发创新。如果公司技术及产品不能保持现有领先地位或新项目研发失败，将导致盈利降低甚至亏损，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将贯彻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持续加强产品研发，并充分发挥技术委员会决策作用，深挖研发部门技术优势，不断对产品进行技术更新迭代，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强化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终止、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终止、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终止、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贾义真

田加力

先庭宏

莫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